

第 20 屆

第 9 次會議紀錄

第 1 次定期會

時間：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7 分至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雲林縣政府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處長張世忠 副處長許木山 專員蔡宜霖

勞動條件科長吳璋信 勞資關係科長林秉宏

勞工福利科長李詩曄 青年事務發展科長張翠予

社 會 處：處長林文志 副處長陳怡君 專員陳仲屏

身心障礙福利科長賴永明 老人福利科長蔡盈柔

婦幼及少年福利科長周珈羽 社會救助行政科長許惠雯

社會工作科代理科長蔡宜思

建 設 處：代理處長鄭峯明 專員賴堅立 技正張勝欽

工商行政科長徐瑞甫 工商發展科長李俊儀

建築管理科長陳尚佑 使用管理及國宅科長鄭建財

稅 務 局：局長張永靖 副局長陳淑惠 秘書葉憲卿

資訊科長林文將 法務科長李旭興

土地稅科長楊怡俐 消費稅科長黃麗玉

房屋稅科長高淑娟 納稅服務科長洪梅菁

行政科長徐宜勤 人事室主任王俊堯

會計室主任林翠妙 政風室主任王志方

虎尾分局主任曾金花 北港分局主任陳敏政

雲林縣議會

秘書長楊旆熙

議事法制組代理主任施玉芳

主席：蔡議員東富

紀錄：陳怡雅

楊秘書長旆熙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第 9 次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會議紀錄

二、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社會處、建設處、稅務局
業務報告

現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蔡議員東富：會議開始。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會議紀錄

二、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社會處、建設處、稅務局業務報告

三、發言議員：廖議員偉晴、蔡議員東富、張議員維崢、陳議員俊龍、
陳議員芳盈、蔡議員孟真、黃議員勝志、洪議員如萍、
林議員岳璋、陳議員永修、黃議員文祥等人（全程發
言內容請上本會議員質詢影音專區查詢）

◎主席蔡議員東富：議員要求補充資料請縣府於二日內送達，倘未能
依限提送務請聯繫議員說明。

※本會議員要求事項摘要如后：

(一) 廖議員偉晴：

1. 社會處：

(1) 核發生育津貼補助措施對於提升本縣生育率並無顯著效益，建請檢討改進。

(2) 針對縣府復康巴士預約專線、1999 專線電話時常滿線導致年長者預約困難，請提供改進作為書面報告予本席。

2.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請提供今年 1~5 月專勤隊移送之非法移工、逃逸外勞案件裁罰件數。

3. 稅務局：請提供違章建築課房屋稅之法源依據、該法令生效日期；又民眾咸認違章建築課徵房屋稅後即取得合法效力，是否曾協助民眾向中央反映適法性，請提供相關資料。

(二) 蔡議員東富：

社會處：近來各科科長異動，請提供職務調整原因及各科長專長與調動意願等書面報告予本席。

(三) 張議員維崢：

※以下資料請提送本席。

1. 社會處：

(1) 各年度企業捐贈作為社會福利之用金額相關資料。

(2) 本縣急難救助申請、訪視、核發額度及期程說明資料。

(3) 本縣幸福專車招標、評選作業程序及決標金額相關資料。

2. 建設處：本縣核發建、使照 SOP 及補正程序資料。

3.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辦理青年創生業務詳細內容。

(四) 陳議員俊龍：

※以下資料請提送本席。

1.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1)請提供本縣「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如何組成及成員相關資料。

(2)青年創業補助金申請條件、審核方式等書面報告。

2.社會處：請提供針對低收、中低收入戶辦理以工代賑、老人住宅修繕等業務申請條件相關資料。

3.建設處：

(1)北港產業創生園區與北港滯洪池設置太陽能光電場址是否衝突，請提供相關資料。

(2)台西智慧綠色漁業產業園區與「智慧」運用之關聯性，請提供說明。

4.稅務局：針對農地違章工廠申請納管後之稅收中央與地方分配情形，請了解後回復本席。

(五) 陳議員芳盈：

1.建設處：

(1)針對違章建築倘有妨害交通安全，然公所未進行查報作業，建請縣府研議妥處。

(2)工作報告書面內容過於簡要，請於會後向本席說明。

2.社會處：

- (1)本縣家暴、老人受虐案件數據逐年增加，請提供社會安全網實施計畫及執行情形相關資料予本席。
- (2)辦理「建構高齡友善無礙空間，修整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及充實文康設備」業務需透過公所申請，倘公所不予提報應如何處理，請提供制度面改善計畫予本席。

(六) 蔡議員孟真：

※以下資料請提送本席。

1.社會處：

- (1)水林鄉蘇秦村海豐社區長青食堂突發停餐後，目前最新供餐情形。
- (2)請提供臺灣 58 金融仕家協會於本縣辦理長青食堂或社區關懷據點明細、期程及縣府補助經費等詳細資料。
- (3)請提供縣府年度編列補助各社區之設備改善總預算、補助額度、分配及排序審核標準等相關資料。

2.建設處：

- (1)請提供北港滯洪池光電場設置案大事記（含爭議事件），又針對召開地方說明會時縣府承辦人員於會中表示已核准廠商得以施作等語，引發現場譁然，並請提出說明。
- (2)本縣歷年綠能開發爭議抗爭事件、爭點及縣府所處角色。

3.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請提供青年創業補助金開辦時程，

舉辦說明會之承辦團體及宣傳作為，請提送相關資料。

(七) 黃議員勝志：

1.建設處：斗六市八德公墓簡易靈堂使照申請作業延宕，涉及縣府跨局、處會辦事項請研議簡化便民措施，縮短申請時程，以利地方重要建設推動。

※主席蔡議員東富：斗六市八德公墓簡易靈堂為地方迫切需要建設，請縣府以專案盡速處理，並請提供本案申請進度及各單位會辦情形相關資料送大會。

2.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改制後推動青年事務之相關福利措施，請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席。

(八) 洪議員如萍：

社會處：

※以下資料請提送本席。

1.現行未滿 2 歲幼童育兒津貼及各項福利措施詳細資料。

2.請提供針對本縣未滿 2 歲幼童托育狀況及需求評估；又為提升托育服務資源，請跨局處檢討校園閒置空間研議規劃為托嬰中心，以提供家長多元送托管道，並請提供相關資料。

3.本縣托嬰中心、居家托嬰服務督導管理機制、評鑑成果報告及山、海線托育服務評鑑機制差異等相關資料。

(九) 林議員岳璋：

建設處：民眾陳情斗六市榴中里南環路社區內私設通路遭新地主逕行設置柵欄阻擋住戶通行，並要求其高價買回用地，顯不合理且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建請縣府研議盡速拆除，以維巷道暢通。

(※上午 11 時 14 分由黃議員文祥擔任主席)

(十) 陳議員永修：

1. 社會處：

(1) 建請縣府研議增加育兒津貼及祖孫托育補助金額可行性，以鼓勵民眾生育。

(2) 建請積極推動成立社區關懷據點，以達照顧長者之效。

(3) 請加強宣導輔具補助申辦業務，有效減輕民眾負擔

2. 建設處：針對新建大樓、社區之私設水溝與公有水溝銜接，建請於核發建、使照要求建商落實辦理，以降低後續爭議。

3.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1) 請加強宣導勞工遭遇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置作為，提供關懷輔導措施。

(2) 請加強宣導青年創業輔導措施，以促進青年返鄉。

(十一) 黃議員文祥：

1. 社會處：

(1) 為因應水林鄉蘇秦村長青食堂停餐事件，建請縣府針

對承辦單位其場域租借、廚工及廚具設備等必要費用應予補助，以符成本。

(2) 為有效改善水林鄉北六村(車港村、春埔村、西井村、蘇秦村、灣西村、灣東村)等長青食堂用餐人數過少承辦單位不敷成本情事，請縣府擇期並邀集村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當地民代等於本席服務處共同研商資源整合，統籌由兩村辦理供餐服務。

2.建設處：日前業者召開北港滯洪池設置光電設施案說明會，地方清楚表示反對意見，縣府亦表示不予核發地方政府同意函，籲請縣府後續仍應堅持立場，勿因綠能發展而破壞大北港地區整體觀光發展。

(十二) 李議員明哲書面要求提供：

- 1.社會處：復康巴士預約專線電話屢因滿線導致民眾無法預約情事，針對本縣人口老化致需求增加，請縣府重新制定服務量能需求計畫並提送本席。
- 2.建設處：太陽能光電板是否會對土壤造成輻射污染，請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席。

散 會